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:(02)2321-4261

經辦: 陳嘉慧 分機: 217 保規科: 746

受文者: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(107)保證規劃字第 6251144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提供獲得新創競賽獎項之中小企業優惠融資保證措施,協助其取得營運發展資金,授信單位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,得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7年5月14日中企財字第10709001613號函(諒達)暨本基金107年5月29日第14屆第13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: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